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變更會計估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